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簡調字第74號

聲請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原告與被告俞文玉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01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土地登  
02 記規則第30條規定「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一、登記  
03 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  
04 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二、質權  
05 人依民法第90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  
06 於出質人者。三、典權人依民法第921條或第922條之1規定重  
07 建典物而代位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四、其他依法律  
08 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於  
09 民國96年7月31日、99年6月28日先後修正之立法理由略謂，

10 「另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  
11 亦有得代位申請者，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債務人怠  
12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  
13 者，為保持法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三款」、「依民法第九  
14 百二十一條、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典物滅失，典權人重  
15 建時，原典權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為保障典權人之  
16 權益，如滅失之典物為已登記之建物，於該建物重建後，典權  
17 人應得代位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俾得將原典權轉載於重建之  
18 建物登記簿上，爰增訂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  
19 四款」。是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2  
20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位申請登記。

## 21 二、經查：

22 (一)原告主張其債務人鐘文生已死亡，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  
23 鐘文生之繼承人，請求被告分割其等與鐘文生之繼承人共同共  
24 有之遺產即坐落嘉義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  
25 分之1（下稱系爭遺產）。然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項並未表明鐘  
26 文生之繼承人究為何人，起訴不合程式；其次，系爭遺產仍登  
27 記為被告與鐘文生共同共有，且鐘文生之繼承人尚未辦理繼承  
28 登記，則原告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難謂已符民法第759條規  
29 定。原告既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4849號  
30 確定之支付命令，經核上開支付命令係命鐘文生給付原告本金  
31 新臺幣209,920元及利息，原告當得依民法第242條、土地登記

01 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位鐘文生之繼承人辦理系爭遺產之  
02 繼承登記，無庸起訴請求法院命鐘文生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  
03 後，再予分割。

04 (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  
05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情形者，即以裁定駁回其  
06 訴；逾期不補正，而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  
07 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廖政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林金福

15 附表：

16 一自行核對原告提出之戶籍謄本，以書狀補正完整訴之聲明（應  
17 具體表明鐘文生之繼承人究為何人，並注意勿再誤載被告及被  
18 代位人之姓名），並按全體被告及被代位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  
19 影本。

20 二就登記為鐘文生、俞文玉、俞文瑛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鎮  
21 ○○○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分之1，依民法第242條、土地  
22 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位鐘文生之繼承人，向地政機  
23 關申請辦理鐘文生之繼承人、俞文玉、俞文瑛共同共有之繼承  
24 登記，並於登記完成後，提出上開土地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  
25 （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